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采购后勤

工程设备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中标人：太仓市爱能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太仓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采购后勤工程设备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5-SWGC-G2025-0216

甲方（买方）：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

乙方（卖方）：太仓市爱能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的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采购后勤工程设备运维管理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备注
太仓市娄江新城医院（瑞金医院太仓分院）采购后勤工程设备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1 年（服务起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3049944.6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肆万玖仟玖佰肆拾肆元陆角（3049944.60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为综合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品、管理、维护、保险（含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餐费、利润、税金、专业统一服装、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安全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1 年（服务起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款项支付

6.1 结付程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余款按月支付，具体为服务满一个月后由甲方支付上一个月的服务款。

月度服务费 = (合同总金额 - 预付款) / 12 - 考核应扣款

6.2 结付期限：

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后，甲方核定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6.3 乙方收款账户：1053460104002142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____ 转账 ____（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

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甲乙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甲方对乙方的监督考核工作依据招投标书、服务合同等相关服务标准对工作中的不足将以书面形式汇总至乙方，要求乙方根据要求限期整改。

8.2 乙方责任：

1、建立各类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年、季度、月度计划等管理档案资料，每月定期向甲方书面报告。

2、主动积极地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配合甲方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对相关工作负有相关责任。

3、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每月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4、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其本职工作

作的，必须调整。

5、乙方在从事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工作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导致的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经权威部门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则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应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体检条件，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7、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太仓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

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其指定的管理服务公司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甲方购置的固定资产与工具，自然损耗除外。移交的资料档案应具备完整性，如不配合甲方进行移交的，将扣除其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9、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九、验收标准

9.1 验收组织方式：本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9.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验收完成后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9.3 履约验收的内容及标准：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考核标准及其附件、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验收。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十、违约责任

10.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不得转让。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

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

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

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江苏苏维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358150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乙方：太倉市愛能吉電力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太倉市城鎮新園路18號6号楼301

